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滋庭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忠益

甘存孝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筱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元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水城律師

吳譽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0月4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第6 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